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258480.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3〕6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省政府决定将60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各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原实施机关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下放或委托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于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地市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于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对于同时调整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实施的有关事项，省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工作层级衔接顺畅。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依据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地市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赋予县级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域统筹能力，是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

化放权赋能改革，选取综合实力强、发展基础好的县（市、区）作为试点，依法赋予更多主动作为空间。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县（市、区）实施。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企业投资非跨市高速公路新增的互通立交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各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跨县项目除外。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企业投资县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各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企业投资县域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各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4	企业投资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各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跨县项目除外。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企业投资省内低于千吨级航电枢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各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跨县项目除外。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企业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各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跨县项目除外。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 关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 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 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县(市、区)节能审 查机关实施	
8	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 载体认定	公共服务	省科技厅	由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科技部门推荐, 由省科技厅认定	
9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 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 构享受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 定	行政确认	省科技厅	由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科技部门推荐, 由省科技厅核定	
10	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集体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下放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各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仅限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审批。
1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自然资源部 门实施	仅限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3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博罗县、鹤山市、高州市、四会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跨县项目用地除外。
14	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博罗县、鹤山市、高州市、四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15	省管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博罗县、鹤山市、高州市、四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跨县项目除外。
1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博罗县、鹤山市、高州市、四会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不含城乡建设用地“先建新后拆旧”的实施模式。
17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地块验收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博罗县、鹤山市、高州市、四会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18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19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的拟定、批准并公布实施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由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内部分工和流程,明确由县(市)分局承担的具体工作	
2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由汕头市、江门市、湛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优化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内部分工和流程,明确由南澳县、台山市、恩平市、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的具体工作	
2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由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内部分工和流程,明确由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的具体工作	仅限电磁辐射项目。
2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由汕头市、江门市、湛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优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具体内部分工和流程,明确可以由南澳县、台山市、恩平市、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的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由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优化内部分工和流程,明确由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的具体工作	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	由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明确由承担环评审批具体工作的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具体工作	
26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	由汕头市、江门市、湛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优化内部分工和流程,明确可以由南澳县、台山市、恩平市、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的具体工作	
27	海洋工程建设运行后评价结论和改进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	由汕头市、江门市、湛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优化内部分工和流程,明确可以由南澳县、台山市、恩平市、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的具体工作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 仅限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
29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30	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31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32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3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3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35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36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37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3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39	拆除公路分隔带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40	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 主项名称为：涉路施工许可。 2.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4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仅限辖区普通省道。
4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下放清远市、佛冈县水利部门审批	主项名称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4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下放清远市、佛冈县水利部门审批	
4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水利厅	委托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仅限省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4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沿海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主项名称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46	渔业捕捞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沿海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主项名称为：渔业捕捞许可。
47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主项名称为：兽药广告审批。
48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四会市、平远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主项名称为：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4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南澳县、四会市、平远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50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南澳县、四会市、平远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5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四会市、平远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52	144小时便利签证空白纸核发	公共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四会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5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委托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母婴保健人员资格认定。
54	义诊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卫生健康委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跨省义诊活动备案。
55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南澳县、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连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 下放南澳县、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许可类别范围为普通食品，不包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盐等。 2. 下放连州市许可类别范围为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大米。
5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委托翁源县、新丰县、乐昌市、东源县、蕉岭县、大埔县、龙门县、海丰县、开平市、鹤山市、阳春市、信宜市、高州市、四会市、英德市、揭西县、郁南县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主项名称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57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委托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主项名称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58	省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59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委托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60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 其亲本种子、常规原 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委托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主项名称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